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名称：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锦程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叁月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锦程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莉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-1245(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)

发包人为建设 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

工程内容: 本项目为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,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 拆除原有室内装饰、原结构加固、门窗更换、墙面喷刷涂料、地面及吊顶铺装、风管安装、铺设管线等工作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/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为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,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: 拆除原有室内装饰、原结构加固、门窗更换、墙面喷刷涂料、地面及吊顶铺装、风管安装、铺设管线等工作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06 月 3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1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829995.63元（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

评审核定金额为准）。

其中：分部分项工程 不含税 合计金额¥：1398386.29元；

安全文明施工费（不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118381.91元；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不含税）RMB¥：18921.72元；

赶工增加费（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（如有）：/元；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¥：26164.00元；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不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13761.47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不含税）合计金额 RMB¥：27522.94元；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于洪波；

职称：无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8198207204932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21090341100000741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21202206889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21202206889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23）0338722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书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010-61050182_____

电话：_____010-69059619_____

_____2025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9____日

_____2025____年____03____月____19____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_____

成交通知书

北京锦程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成交人）：

根据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 11011824210200005756-XM001）和你单位于2025年03月14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以及采购人对成交结果的确认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成交人，主要成交条件如下：

成交价格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叁分

小写：1829995.63元

服务范围：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文化大院维修改造项目装修工程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拆除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采暖通风工程、室外工程等工作。

服务期限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，总工期：91日历天。

建设地点：密云区穆家峪镇九松山、碱厂村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安全生产目标等级：达标标准

项目经理：于洪波

证书编号：京1112021202206889

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，到采购人单位签订施工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

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：主要材料、机械及人工。

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：±5 %

16.1.2.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

(1) 投标报价基准期：2025 年 1 月。

(2) 《北京工程造价信息》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，基准价的确定方法：以发包人、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。

(3)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：按施工期造价信息确定。

16.1.2.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

(1)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（加权平均法/算数平均法/其他计算方法）。

采用加权平均法：以数量为权重

采用算数平均法：/

采用其他计算方法：/

16.1.2.4 其他约定：/

16.1.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

17. 计量与支付

17.1 计量

17.1.3 计量周期

(1) 每月1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（不含当日）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（含当日）。

(2)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（执行（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）/不执行（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））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。

(3)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/（支付分解报告/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）。

17.1.5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）

(1)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17.1.5 总价子目的计量（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）

(1)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，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：/

17.2 预付款

(1) 预付款额度

预付款额度：合同金额的 30%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：安全文明施工费价款总额的 50%

(2) 预付办法

预付款预付办法

预付款预付办法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在收到承包人合法、等额、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，经监理人审批后，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。

预付款的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后，承包人提出申请，经监理，发包人确认后拨付。

17.2.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

预付款的扣回办法/ 。

17.3 工程进度付款

17.3.2 进度付款申请单

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陆份。

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(6)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（或）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：无

17.3.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

(2)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。

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：

(4)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：

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经发包人、监理人确认后拨付工程进度款。发包人向承包人先行支付签约合同价 30% 的工程预付款，待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、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80% (含预付款)，结算评审完毕后，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%。若财政拨款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，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，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（因资金支付需要各部门审批，故具体资金支付时间按区政府支付流程进度安排）。

(5) 其他：如遇工程暂停、延期等情况，双方另行协商工程进度付款方式。

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4.1 质量保证金处理

(3) 质量保证金形式：由发包人打入指定共管账户，待质保期满后支付。

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：3 %

17.5 竣工结算

17.5.1 竣工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：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。

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：在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。

(2)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、已支付的工程价款、应扣回的预付款、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。

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：提交 6 份最终结算申请书。

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。

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（支付 / 不支付）质量保证金利息。